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

2023 年第 23 号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抽检发现的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红薯粉条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红薯粉条。被抽样单位：高新区帆源食品经营处。标称生产企业：/。生产日期：2022-12-10。规格型号：500 克/袋。不合格项目：铝的残留量。

（二）经营环节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被抽样单位购进该食品时未履行相关义务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且销售了不合格食品。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给予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；3、罚款 5000 元；共计 5100 元。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高市监处罚〔2023〕023 号。